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广晟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4日、2015年5月5日、2016年3月3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质押其所持有的中金岭南股票45,000,000股、18,513,088股、80,373,913股；2020年4月21日，广晟公司将共计143,887,001股中金岭南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2020年5月8日，广晟公司将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43,887,001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目前质押手续已完成。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

大厦 50-58 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二、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解押情况

2014 年 8 月 4 日、2015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广晟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质押所持中金岭南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00 股、18,513,088 股、80,373,913 股，共计 143,887,001 股。

2020 年 4 月 21 日，广晟公司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的中金岭南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广晟公司	是	45,000,000 股	4.58%	1.26%	2014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广晟公司	是	18,513,088 股	1.89%	0.52%	2015 年 5 月 5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广晟公司	是	80,373,913 股	8.18	2.25%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二）质押情况

2020年5月8日，广晟公司将所持的143,887,001股中金岭南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晟公司	是	143,887,001股	14.65%	否	否	2020年5月8日	2023年3月2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偿还借款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晟公司持有中金岭南股份981,890,359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27.5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3,887,001股，占广晟公司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14.6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81,890,359	27.51%	143,887,001	14.65%	4.03%	0	0	0	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715,902	3.91%	69,000,000	49.39%	1.93%	0	0	0	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653,662	0.86%	15,000,000	48.93%	0.42%	0	0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627,548	0.41%	0	0.00%	0.00%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岭南部分股份解押、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5月19日